

公司

非銀行支付機構專用

## (表B027)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應提準備額提存不足抵充申請表

支付機構代號：

期別：民國105年06月

單位：日平均新台幣千元

	前一期	本期
1. 實際準備金		
2. 減：應提準備額		
3. 超額(+)或不足(-)(淨額)	0	0
4. 加：抵充額(前一期應提準備額1%限額內)		
5. 應計罰息之不足額		0
6. 應繳罰息數(新台幣元)		
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1、本表代替申請書，各機構應提準備額未經提足者，申請以前一期超額準備抵充，應於準備金調整期內填具本表；未填具本表者視同不申請。</p> <p>2、每一提存期間之實際準備(日平均額)未達應提準備(日平均額)者，其不足額未超過前一期應提準備額1%部分，得申請以前一期之超額準備抵充。</p> <p>3、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2條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51條規定，未繳足準備金且未經抵充部分，按中央銀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，加收年息5%以下之利息；其情節重大者，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

上表所列申請事項，請核辦。 此致

臺灣銀行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(或授權人員)